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黄河宁夏段 防凌预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工作目标	- 2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
2.1 水利厅	- 2 -
2.2 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 5 -
2.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 6 -
3 预防和预警	- 6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6 -
3.1.1 水文信息	- 6 -
3.1.2 工程运行信息	- 6 -
3.1.3 凌汛灾情信息	- 7 -
3.2 预防和预警行动	- 7 -
3.2.1 预防	- 7 -
3.2.2 预警	- 9 -
4 防凌应急响应	- 9 -
4.1 防凌应急响应	- 9 -
4.1.1 IV级应急响应	- 10 -
4.1.2 III级应急响应	- 12 -
4.1.3 II级应急响应	- 14 -
4.1.4 I级应急响应	- 17 -
5 应急保障	- 19 -
5.1 抢险保障	- 19 -

5.1.1 物资保障	- 19 -
5.1.2 技术保障	- 19 -
5.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9 -
5.2.1 宣传	- 19 -
5.2.2 培训	- 20 -
5.2.3 演练	- 20 -
6 善后工作	- 20 -
6.1 防凌抢险物资补充	- 20 -
6.2 水毁工程修复	- 20 -
6.3 救灾资金筹措	- 21 -
7 附则	- 21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1 -
7.2 预案解释部门	- 21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21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黄河宁夏段 防凌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确保黄河宁夏段凌汛安全，保证凌汛监测预警、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
- (9)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0) 《黄河宁夏段防凌预案》
- (11) 《自治区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水利部门黄河宁夏段凌汛灾害的预防和应急

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全面做好安排部署，落实落细应对措施，确保黄河宁夏段防凌安全。

(2) 高度重视防凌工作，清醒认识凌汛突发性强、预测难、防守难的特点，切实做好防凌监测预警各项准备，争取防凌工作主动。

(3) 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提高防凌抢险和测报工作的时效性，采用科学的预测、预警、预报和防御技术，提高凌汛防御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调度能力。

1.5 工作目标

加强和完善黄河防凌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黄河防凌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抢险救灾，有效预防和减轻黄河凌汛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水利厅

依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水利厅负责黄河宁夏段水利行业防凌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1) 面向沿黄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凌情监测预警预报；

(2) 负责组织制修订水利厅黄河防凌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凌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3) 建立防凌会商机制，负责发布凌情预警；

(4) 按照调度权限，组织指导青铜峡、沙坡头水利枢纽调度运行工作；

(5) 组织指导水利行业防凌抢险队伍建设和抢险物资储备；

(6) 指导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黄河防凌预案等编制工作。

水利厅成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下设会商调度指挥组、监测预报组、工程调度组、抢险指导组和综合保障组。

指挥长：厅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厅长

副指挥长：副厅长、总工、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成员：厅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财务审计处、河湖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安全生产与监督处、水库与移民管理处、水利信息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河湖事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 会商调度指挥组

组长：厅长

副组长：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厅长

成员：办公室、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河湖管理处、水

库与移民管理处、河湖事务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黄河宁夏段凌汛防御调度指挥工作。水利厅启动防凌Ⅳ级和Ⅲ级响应期间，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在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水利厅启动防凌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期间，调度指挥组组长在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度指挥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到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开展工作。

（2）监测预报组

组 长：分管水文工作的副厅长

成员单位：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黄河宁夏段凌情进行监测，根据凌情发展设立临时监测点加密监测，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测及冰情影响要素作出冰情预报，提出凌情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工程调度组

组 长：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厅长

成员单位：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库与移民管理处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黄河防凌工程调度。

（4）抢险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副厅长

成员单位：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职 责：负责防凌工程险情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工作和防凌期间抢险物资调配工作。

（5）灾害调查评估组

组 长：总工

成员单位：规划计划处、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安全生产与监督处、水库与移民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

职责：负责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事件调查、水利工程灾后调查评估和水利工程抢险经费分配、下达工作。

（6）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办公室的副厅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科技与信息化处、水利信息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职 责：负责凌汛防御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调度保障，统筹新闻宣传、审核新闻稿件、联络新闻媒体，组织安排采访与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分析；做好车辆调配、会议服务、网络通讯等后勤保障工作。

2.2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辖区范围内水利行业防凌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组织开展辖区内凌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凌情监测、防凌抢险等信息。负责编制本级黄河防凌预案，负责辖区内防凌抢险队伍组建、抢险物资储备，做好防凌抢险技术支撑。

负责辖区内防凌信息报送、知识宣传和档案资料整编存档工作。

2.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泵站运行管理单位和青铜峡、沙坡头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工程的监测、巡查，落实调度指令执行及险情报告、抢险处置等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水文信息

凌汛期间，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每日 9 时前将流凌、封河、水位、流量等水文和凌情信息报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并通报至沿黄市、县（区）水务局。当黄河发生较重凌情时，应加密监测，滚动开展凌情预报，并及时报至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

3.1.2 工程运行信息

（1）黄河宁夏段治理工程运行信息

凌汛期间，黄河治理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做好 24 小时巡查，并将堤防、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当堤防、控导工程和泵站、穿堤建筑物等工程出现险情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同时向属地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险情，包括：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如遇险情持续发展形

成溃口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风险区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水利枢纽工程运行信息

凌汛期间，封河开河界面通过沙坡头和青铜峡水利枢纽时，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及水文部门要加密监测，及时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报告库水位、下泄流量、上下游水位和流量等信息；当枢纽发生险情时，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险情，同时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1.3 凌汛灾情信息

（1）凌汛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水利设施受损情况等。

（2）凌汛灾情发生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灾情，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

3.2 预防和预警行动

3.2.1 预防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普及凌汛灾害防范知识。凌汛开始前协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防凌工作会议，部署黄河宁夏段防凌工作。

（2）组织准备。建立水利行业防凌责任制，落实防凌责任

人，健全防凌队伍和水利工程防凌抢险队伍。

(3) 工程准备。沿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河在建工程，要编制施工安全度汛方案和防凌应急预案。

(4) 预案准备。沿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黄河防凌预案；制定堤防和各类防洪工程应急抢险预案。

(5) 物资准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储备必要的防凌抢险物资。在防凌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沿黄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汛前将物资储备情况报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

(6) 通信准备。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水利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凌情信息、抢险救灾调度指令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测报站网，确保凌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及时传递。

(7) 防凌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凌汛前组织防凌检查。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检查辖区范围内测报设施运行、防洪工程修复、应急预案、防凌抢险队伍物资储备等情况，自治区水利厅进行重点检查或在市、县（区）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

(8) 破冰准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凌情侦查和破冰有关工作。

3.2.2 预警

(1) 凌情指标

当黄河发生凌情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凌情监测预报工作，滚动预报水情、凌情，为凌情预警提供依据。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通过工作短信、电话等方式，负责向沿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防凌一线责任人发布凌情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封河指标（封河时间、位置、长度、槽蓄水量）和冰情指标（冰坝位置、高度、长度）。

(2) 预警发布

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时将凌汛预警信息通报自治区防办，提请做好防凌抢险、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按规定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凌情防御一线责任人发布防凌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将预警信息以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向同级应急、交通、文旅等行业部门、涉河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涉河设施运行管理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醒凌汛防御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受影响区域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

4 防凌应急响应

4.1 防凌应急响应

按照凌汛可能造成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防凌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

4.1.1IV级应急响应

4.1.1.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防凌IV级应急响应:

(1)黄河宁夏段冰凌威胁防洪工程安全。

当出现符合防凌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决定启动防凌IV级应急响应。

4.1.1.2 防凌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机制

调度指挥组副组长组织或委托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组织有关处室和中心进行会商,对防凌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组长或副组长。

2.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

根据会商意见,水利厅向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防凌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凌汛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凌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

自治区水利厅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3.预测预报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及时分析凌情发展态势,做

好预测预报,每日报送 1 次凌情预报成果,情况紧急时加密测报。

4.抢险机制

(1) 沿黄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防洪工程巡查,特别是受冰凌威胁段落、过流能力差段落、险工险段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力量处理。

(2) 沿黄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凌情预报,做好工程运行和工程抢险准备工作,对受冰凌威胁段落进行应急加固。

5.信息报送机制

(1) 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值班人员收到凌汛险情信息报告,必须向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2) 沿黄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防凌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每日向水利厅报送凌汛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补报。

突发险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报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1.3 响应终止

视凌情变化，由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决定终止防凌IV级应急响应。

4.1.2 III级应急响应

4.1.2.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防凌III级应急响应：

（1）黄河宁夏段封河期或开河期，河道内出现冰塞冰坝险情，水位快速上涨，洪水漫滩、倒灌，淹没农田。

当出现符合防凌II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决定启动防凌防御III级应急响应。

4.1.2.2 防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机制

调度指挥组副组长组织办公室、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水库与移民管理处、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等部门进行会商，对防凌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调度指挥组组长。

2.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

根据会商意见，水利厅向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水利防凌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凌汛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凌情预测预报预警、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自治区水利厅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3.监测预报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要对冰塞冰坝位置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分析凌情发展态势，做好监测预报，加密报送凌情、水位监测信息，每日报送1次凌情预报成果，情况紧急时加密测报。

4.抢险机制

（1）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2）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水位和凌情预报情况，加强冰塞、冰坝段落工程巡查，预置抢险料物、设备、力量，为实施破冰作业提供技术支撑。

5.信息报送机制

（1）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值班人员收到险情信息报告，必须向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2)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凌汛灾害期间,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每日向水利厅报送凌汛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重大险情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凌情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水利部(防御司),抄报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厅持续跟踪险情处置进展,每日向水利部、黄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续报,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2.3 响应终止

视凌情变化,由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决定终止防凌Ⅲ级应急响应。

4.1.3Ⅱ级应急响应

4.1.3.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防凌Ⅱ级应急响应:

(1)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冰坝险情,水位快速上涨达到堤防设计水位,堤防出现险情。

当出现符合防凌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调度指挥组组长决定启动防凌Ⅱ级应急响应。

4.1.3.2 防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机制

调度指挥组组长组织办公室、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河湖

管理处、水库与移民管理处、河湖事务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门进行会商，对防凌工作作出部署。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根据需要，以视频形式参加会商。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受组长委托，可由副组长主持会商，并将情况报组长。

2.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

根据会商意见，水利厅向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水利防凌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凌汛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凌情预测预报预警、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

自治区水利厅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3.预测预报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要加强对冰塞冰坝危险点及上下游凌情变化监测，加密报送凌情、水位监测信息，及时分析凌情发展态势，做好监测预报，每小时报送1次凌汛影响区域凌情监测信息，每日报送2次凌情预报成果，情况紧急时加密测报。

4.抢险机制

（1）加强青铜峡水利枢纽调度，在保证枢纽自身安全情况下压减水库下泄流量，为下游抢险救援创造条件。

(2) 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3)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水位和凌情预报情况，加强冰塞、冰坝段落工程巡查，协助做好爆破除冰、人员转移等工作。

5.信息报送机制

(1) 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值班人员收到险情信息报告，必须向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2)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凌汛灾害期间，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每日向水利厅报送凌汛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重大险情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凌情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水利部（防御司），抄报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厅持续跟踪险情处置进展，每日向水利部、黄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续报，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3.3 响应终止

视凌情变化，由调度指挥组副组长决定终止防凌Ⅱ级应急响应。

4.1.4I级应急响应

4.1.4.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启动防凌I级应急响应：

（1）黄河宁夏段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冰坝险情，水位快速上涨超过堤防设计水位，堤防决口。

当出现符合防凌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调度指挥组组长决定启动防凌I级应急响应。

4.1.3.2 防凌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机制

调度指挥组组长组织办公室、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河湖管理处、水库与移民管理处、河湖事务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门进行会商，对防凌工作作出部署。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根据需要，以视频形式参加会商。

2.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

根据会商意见，水利厅向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出通知，通报关于启动水利防凌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凌汛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凌情预测预报预警、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

自治区水利厅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3.预测预报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要加强对冰塞冰坝危险点及上下游凌情变化监测，加密报送凌情、水位监测信息，及时分析凌情发展态势，做好监测预报，每小时报送1次凌汛影响区域凌情监测信息，每日报送3次凌情预报成果，情况紧急时加密测报。

4.抢险机制

(1) 加强青铜峡水利枢纽调度，在保证枢纽自身安全情况下压减水库下泄流量，为下游抢险救援创造条件。

(2) 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3)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水位和凌情预报情况，加强冰塞、冰坝段落工程巡查，协助做好爆破除冰、人员转移等工作。

5.信息报送机制

(1) 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值班人员收凌汛险情信息报告，必须向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2)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重要工作部署等。在应对凌汛灾害期间，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每日向水利厅报送凌汛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重大险情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凌情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水利部（防御司），抄报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厅持续跟踪险情处置进展，每日向水利部、黄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续报，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4.3 响应终止

视凌情变化，由调度指挥组组长决定终止防凌I级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抢险保障

5.1.1 物资保障

（1）沿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保抢险装备、抢险物资品种、数量齐全，满足抢险需要。

（2）加强物资储备管理，确保在应急抢险时期“拿得出、用得上”。

5.1.2 技术保障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制定完善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并向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报备；当出现险情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派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5.2 宣传、培训和演练

5.2.1 宣传

厅办公室组织指导相关处室、单位开展宣传报道，通过水利

厅网站发布新闻通稿和相关地区的凌汛防御工作信息。根据统一部署，协调自治区主要媒体和重要社会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

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凌汛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防凌宣传教育。

5.2.2 培训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至少一次防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防凌值班流程、防凌业务知识、防凌预案编写、防洪工程巡查和抢险、防御信息报送、涉河设施监管等。

5.2.3 演练

沿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凌演练，内容包括预案演练、工程抢险演练等。

6 善后工作

发生凌汛灾害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水利损毁工程修复，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置等工作。

6.1 防凌抢险物资补充

沿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针对当年防凌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及时补充到位。

6.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凌安全的水毁水利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毁工程修复方案，及时组织修复。

6.3 救灾资金筹措

各市、县（区）政府作为水利救灾工作的主体，凌汛灾害形成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落实地方救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安排等工作，抓紧修复黄河防洪工程设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防洪安全，并负责将地方凌汛灾害统计情况上报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根据受灾规模和救灾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救灾资金需求，并按程序申请水利救灾资金和研究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黄河宁夏段凌汛基本情况

附件

黄河宁夏段凌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河道基本情况。

黄河宁夏段自中卫南长滩入境，至石嘴山麻黄沟出境，全长 397 千米，约占黄河总长的 1/14，流向由西向东转为南偏西再转为北偏东，纬度跨越 2°（北纬 37.23°至 39.23°）。河段由峡谷段、库区段和平原段三部分组成，峡谷段由黑山峡谷段和石嘴山峡谷段组成，总长 86.12 公里；库区段为青铜峡库区，自中宁枣园至青铜峡水库坝址，全长 44.14 公里；平原段总长 266.74 公里，为冲积性平原河道。峡谷与游荡河段相间，河宽峡谷段在 200-300 米，其余多在 0.5-1.5 公里。河道比降下河沿至青铜峡段 0.8‰，青铜峡至石嘴山为 0.3‰。

（二）凌汛基本情况。

流凌情况。多年平均（2000-2022 年度）流凌开始时间为 12 月 18 日，最早流凌日期为 12 月 4 日，出现在 2005-2006 年度年度凌汛期，最晚流凌日期为 1 月 2 日，出现在 2017-2018 年度凌汛期。平均流凌长度 214 公里，最长流凌长度 300 公里，出现在 2002-2003 年度凌汛期。

封河情况。1990 年以来的 32 年间，有 28 年封河，多年平均封河日期为 1 月 3 日，最早封河日期为 12 月 20 日，出现在

2005-2006 年度凌汛期；最晚封河日期为 1 月 20 日，出现在 2016-2017 年度凌汛期；1989-1990、1990-1991、2000-2001、2019-2020 年度 4 个凌汛期未封河。多年平均封河长度 119 公里（麻黄沟至银川兵沟黄河大桥），最大封河长度 260 公里（沙坡头水库坝上 31 公里，青铜峡水库坝上 54 公里，麻黄沟至青铜峡叶盛 175 公里），出现在 2007-2008 年度凌汛期。常封河段主要为两段，一段为石嘴山至青铜峡叶盛黄河大桥河段 175 公里，另一段为青铜峡坝上至中宁枣园河段 54 公里，2003 年沙坡头水库运行以来，仅 2007-2008、2010-2011、2015-2016、2022-2023 年度 4 个凌汛期出现封河。

开河情况。多年平均首开日期为 2 月 1 日、全开日期为 2 月 20 日，最早全开日期为 1 月 19 日，出现在 2014-2015 年度凌汛期，最晚全开日期为 3 月 11 日，出现在 2007-2008 年度凌汛期。开河受封冻长度、气温变化等影响历时 2-34 天不等。

水位变化情况。麻黄沟段封河初期较封冻前水位涨幅 3-4 米，封冻稳定后水位回落，较封冻前涨幅 1.3-2.5 米；平原段封河初期涨幅 1.3-1.7 米，封冻稳定后涨幅 0.6-1.2 米（2007-2008 年度中宁石空镇新渠稍冰塞水位上涨 2.46 米）。

槽蓄水增量情况。封河期，河道槽蓄增量均值在 1.54 亿立方米左右，最大为 2007-2008 凌汛期 3.2 亿立方米。

二、防凌体系

近年来，我区通过实施黄河宁夏段近期、二期防洪工程，建

设标准化堤防，治理河段，完善监测站网，基本构建了黄河宁夏段防洪防凌体系。

（一）黄河宁夏段防洪工程。

1996年至2009年实施了一期防洪工程，投入资金41.6亿元，建成标准化堤防402公里，治理河湾64处，新建、加固坝垛615道（座），护岸18.4公里，营造黄河护岸林202万株；2013年至2019年实施了二期防洪工程，投入资金28.3亿元，建成标准化堤防14.2公里，治理河湾76处，新建、加固坝垛1003道（座）。两期防洪工程共建成黄河标准化堤防416公里，治理河湾84处，新建加固坝垛1438道（座）。工程的实施，基本完善了河段防洪工程体系，归顺了河道流路，控制了河势摆动，使我区防洪标准从不足5年一遇提高到20-50年一遇。

（二）监测预警。

沿河布设水情、工情监测站点52处（平原河段平均5-6公里1处），水利厅水文中心和沿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视频监视、定点观测及巡测等多种手段密切监测断面凌情、水情。同时，水利厅与黄委宁蒙水文局建立了水情报汛合作机制，掌握下河沿、青铜峡、石嘴山水文站水位、流量、水温及宁蒙河段流凌、封河情况。

（三）水库工程。

1. 青铜峡水库。

青铜峡水库建于黄河上游的最后一道峡谷青铜峡峡谷出口

处，位于青铜峡市，其上游 122 公里为已建的沙坡头水利枢纽。青铜峡水利枢纽是一座以灌溉、发电为主，兼顾防洪、防凌等多种效益的综合性水利枢纽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和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设计库容 6.06 亿立方米，经多年淤积，2019 年实测库容为 3874 万立方米。采取穿堂过方式调度，若下游突发重大凌汛，采取不下泄方式应急调度，按入库流量 600 立方米每秒考虑，青铜峡水库最大可容纳约 13 小时 2800 万方蓄水（正常蓄水位 1156.00 米至校核水位 1156.90 米，库容 2966 万方）。

2.沙坡头水库。

沙坡头水库是黄河干流龙（羊峡）至青（铜峡）河段规划开发的 25 个梯级枢纽之一，枢纽坝址位于宁夏中卫市境内。沙坡头水利枢纽是一座主要承担灌溉和发电任务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和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枢纽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原始总库容 0.26 亿立方米，2019 年实测库容为 1648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1240.50 米，校核洪水位为 1240.80 米。采取穿堂过方式调度，若下游突发重大凌汛，采取不下泄方式应急调度，按入库流量 600 立方米每秒考虑，最大可容纳 25 分钟 90 万方蓄水（正常蓄水位 1240.50 米至校核水位 1240.80 米，库容 91 万方）。

抄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